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982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992
2.	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B499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4992
4.	加入第 3A 條 B4998
3A.	釋義 (第 2 部) B4998
5.	修訂第 7 條 (如何提名候選人) B4998
6.	修訂第 12 條 (選舉主任須為就提名的有效性所作決定 作出通知) B5000
7.	修訂第 15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 詳情的公告) B5002
8.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 人妥為選出) B5002
9.	修訂第 17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 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B5004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98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8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B5006
11.	修訂第 19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不會進行投票)B5008
12.	修訂第 25 條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B5008
13.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B5010
14.	加入第 28AA 條B5012
	28A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B5012
15.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B5016
16.	加入第 42A 條B5018
	4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B5018
17.	修訂第 45 條 (選票的發給)B5020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986

條次	頁次
18.	取代第 53 條B5022
53.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亦是點 票站的投票站B5022
19.	加入第 53A 條B5026
53A.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並非點 票站的投票站B5026
20.	修訂第 55 條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B5030
21.	修訂第 56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B5034
22.	修訂第 57 條 (點票人員的委任)B5036
23.	修訂第 58 條 (進入點票站)B5038
24.	修訂第 59 條 (點票站的秩序)B5042
25.	修訂第 60 條 (開啟投票箱)B5046
26.	修訂第 60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B5048
27.	加入第 60B 條B5054
60B.	在某些點票站核實選票數目的安排B5054
28.	修訂第 61 條 (點票)B5060
29.	修訂第 62 條 (不得點算的選票)B5064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988

條次	頁次
30.	修訂第 63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B5064
31.	修訂第 64 條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B5070
32.	取代第 65 條B5072
65.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1 個點票站B5074
33.	加入第 65A 及 65B 條B5074
65A.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 票站B5076
65B.	進行抽籤B5080
34.	修訂第 67 條 (選舉結果的公告)B5082
35.	修訂第 68 條 (將選票密封)B5082
36.	修訂第 69 條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 總署署長)B5084
37.	修訂第 71 條 (選舉文件的保留)B5086
38.	修訂第 73 條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 票站的點票的押後)B5088
39.	修訂第 74 條 (有關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B5092
40.	修訂第 75 條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B5092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990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76 條 (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B5094
42.	修訂第 82 條 (保密)B5098
43.	加入第 84A 條B5098
	84A. 主管可透過點票人員行使職能B5098
44.	加入第 11 部B5100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45(8)(b) 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96.	釋義 (第 11 部)B5100
97.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B5100
98.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B5102
99.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B5104
45.	以“票站主任”取代“投票站主任”B5104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

《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a) 廢除**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助理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31(2)(b) 條指定為助理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2) 第 2(1) 條——

(a) 廢除**副投票站主任**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副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31(2)(a) 條指定為副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3) 第 2(1) 條——

(a) 廢除**投票站主任**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

(a)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1(1)(a) 條
就該投票站委任為票站主任的人；或

(b)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57(1B) 條
就該點票站委任為票站主任的人；”。

(4) 第 2(1) 條，**核實報表**的定義——

廢除

“60A(d)、61(1A)(a)(iii)、(1B)(c)、(1C)(b) 或 (3)(b)”

代以

“60A(1)(d)、60B(1)(d)、(5)(c) 或 (6)(c)、61(3)(b)”。

(5) 第 2(1) 條，中文文本，**選舉事務主任**的定義——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管** (Officer-in-charge)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

(a) 就並非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而言——

- (i) 如有根據第 57(1B) 條就該點票站委任的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或
- (ii) 如沒有委任上述票站主任——
 - (A) 如該點票站用於為 1 個鄉郊地區點票——就該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或
 - (B) 如該點票站用於為多於一個鄉郊地區點票——任何一名就該等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或
- (b) 就選票分流站而言——根據第 57(1A) 條獲委任掌管該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57(1) 條就該點票站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 (7) 第 2(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就某鄉郊地區而言，提述選舉主任，即提述就該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 (8) 第 2(3)(b) 條——

廢除

在“的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提述選舉主任，即提述任何一名就該等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

- (9) 第 2(3) 條——
廢除 (c) 及 (d) 段。

4. 加入第 3A 條
第 2 部，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3A. 釋義 (第 2 部)

在本部中——

有關詳情 (relevant particulars) 就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的主要住址而言，指該住址的以下詳情——

- (a) 區域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界定的地方行政區；
- (b) 如屬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選舉條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該現有鄉村的村名；
- (c) 如屬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選舉條例》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的名稱。”。

5. 修訂第 7 條 (如何提名候選人)

第 7(1) 條——

廢除 (c) 及 (d) 段

代以

“(c) 載有關於該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
- (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人的主要住址；
- (iv)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人的地址；
- (d) 載有關於每名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提名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
 - (ii) 該提名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提名人的主要住址；”。

6. 修訂第 12 條 (選舉主任須為就提名的有效性所作決定作出通知)

第 1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送交——

- (a)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提名表格所載有關的人的主要住址；或

- (b)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提名表格所載有關的人的地址。”。

7. 修訂第 15 條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第 15(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述明關於每名就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候選人編號；
- (i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v)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8. 修訂第 16 條 (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第 16(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述明關於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郊地區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該候選人的地址。”。

9. 修訂第 17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 17(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關於已去世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2) 第 17(4)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關於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10. 修訂第 18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 (1) 第 18(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 “(a) 關於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 (2) 第 18(4)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 “(d) 關於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11. 修訂第 19 條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不會進行投票)

第 19(3)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 “(c) 述明關於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每名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該候選人的地址。”。

12. 修訂第 25 條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第 25(2)(b) 條——

廢除

“該名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

代以

“有關代理人的姓名”。

13. 修訂第 28 條 (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1) 在第 28(1) 條之後——

加入

“(1A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根據第 (1) 款，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 (2) 第 28(2)(a) 條——

廢除

“或”。

- (3) 第 28(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4) 在第 28(2)(b) 條之後——

加入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作第 (1) 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 (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 或任何其他地方。 ” 。

14. 加入第 28A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1) 為施行第 28(1)(a)、(b)、(c) 或 (d)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署長) 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署長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某項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如署長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 (2) 款指明的步驟。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a) 提供有關處所，使其在有關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署長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 (4) 根據第 (3) 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署長議定；或
 -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有關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 (5) 根據第 (3) 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6)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7) 在本條中——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 指第 28(2)(c) 或 (d) 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估用人 (occupi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 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坐落的土地；或
 -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15. 修訂第 31 條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 (1) 第 31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 (2) 第 31(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主管”

代以

“票站主任掌管該投票站”。

- (3) 第 31(1)(b)、(2)(a) 及 (b)、(3) 及 (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4) 第 31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就投票站委任的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但根據第 73(1) 條押後投票的權力，須由該主任親身行使。”。

16. 加入第 42A 條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4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 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45(2A)(a)、(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 (第 45(2A)(a)、(b)、(c)、(d)、(e) 或 (f) 條指明者) 顯示——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子；

- (d) 孕婦；或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 (ii) 難以排隊。
- (2) 票站主任如信納某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身處投票站投票的人，符合第 (1)(a)、(b)、(c)、(d) 或 (e) 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 (1) 款指定的範圍；或
 -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該隊列末尾位置。”。

17. 修訂第 45 條 (選票的發給)

第 45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 “(8) 緊接在將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任何選民之前，投票站人員須——
- (a) 如發給上述選票，是使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文本作紀錄的——採用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記錄已發給的選票——
 - (i)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文本內，藉於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內作標記；

- (ii)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其他方式，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文本內作標記；或
- (b) 如發給上述選票，是使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第 96 條所界定者) 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
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內關於
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
以表示該選民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一張或多於
一張的選票，已如此發給該選民。”。

18. 取代第 53 條

第 5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3.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 (1) 如在某選舉中，某投票站亦獲指定為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須在該票站的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述明——
 - (a) 投票已結束；及
 - (b) 該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為點票站。

- (3)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4) 票站主任須在遵守第 (2) 款後，於身處投票站的人在場下——
 - (a) 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該箱，或從該箱取出；及
 -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和密封——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ii) 未發出的選票；
 - (iii) 未用的選票；
 - (iv) 損壞的選票；及
 - (v) 如已根據第 45(8)(a) 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 (5) 就第 (4)(b) 款而言，如投票站用於為多於一個鄉郊地區投票，則票站主任須就每一個鄉郊地區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 (6) 第 (7) 款指明的所有物品——
 - (a) 如票站主任將掌管點票站——須隨後保持於該主任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或

- (b) 如選舉主任將掌管點票站——須隨後由票站主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予選舉主任，並保持於該選舉主任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 (7) 為施行第 (6) 款而指明的物品如下——
 - (a) 封上的 1 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
 - (b) 密封的包裹；及
 - (c) 票站主任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19. 加入第 53A 條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53A.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 (1) 如在某選舉中，某投票站沒有亦獲指定為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須在該票站的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
 - (a) 述明投票已結束；及
 - (b) 述明——
 - (i) (如適用的話) 收取來自該投票站的選票作分類的選票分流站 (**相關分流站**) 的名稱及地點；及

- (ii) 供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相關點票站**) 的名稱及地點。
- (3) 票站主任須在遵守第 (2) 款後，於身處投票站的人在場下——
 - (a) 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該箱，或從該箱取出；及
 -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和密封——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ii) 未發出的選票；
 - (iii) 未用的選票；
 - (iv) 損壞的選票；及
 - (v) 如已根據第 45(8)(a) 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投票站用於為多於一個鄉郊地區投票，則票站主任須就每一個鄉郊地區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 (5)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採取第 (3) 款描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6) 如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第 (8) 款指明的所有物品，交付相關點票站；
及
- (b) 將該等物品交予該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 (7) 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第 (8) 款指明的所有物品，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相關分流站或相關點票站；
及
 - (b) 將該等物品交予該相關分流站或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 (8) 為施行第 (6) 及 (7) 款而指明的物品如下——
 - (a) 封上的 1 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
 - (b) 密封的包裹；及
 - (c) 票站主任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20. 修訂第 55 條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1) 第 55(1) 條——

廢除

在“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點票站的主管須決定在該票站開始點”。

- (2) 第 55(2) 條——

廢除

在“的時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所有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

- (3) 在第 55(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根據第 (1) 款就於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須在所有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及
- (b) 可以在所有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前。”。

- (4) 第 5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選舉主任須將各個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點票的點票站的地址，以書面通知每名候選人。”。

- (5) 在第 55(4) 條之後——

加入

“(5) 點票站的主管須在點票開始前，在該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述明該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予公眾觀察點票。”。

21. 修訂第 56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56(1) 條——

廢除

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就某鄉郊地區參選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駐於點票站 (**相關點票站**)”。

(2) 第 56(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o the Returning Officer”。

(3) 第 56(4)(a) 條——

廢除

“予”。

(4) 第 56(4)(b) 條——

廢除

“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代以

“親身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5) 第 56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以下方式撤銷——

(a) 如投票尚未結束——

(i)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 (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通知除外) 郵遞方式，將撤銷通知交付選舉主任；或

(ii) 由有關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身將撤銷通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或

(b) 如投票已經結束——由有關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身將撤銷通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6) 第 56(9) 條——

廢除

“助理選舉主任”

代以

“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22. 修訂第 57 條 (點票人員的委任)

(1) 第 57 條，標題，在“點”之前——

加入

“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及”。

(2) 第 57(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代以

“掌管選票分流站”。

(3) 在第 57(1A) 條之後——

加入

“(1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委任根據第 31(1)(a)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為票站主任的人，擔任點票站的票站主任，以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

(4) 第 57(1) 條——

廢除

在“委任”之後而在“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人數適當的點票人員，以協助該票站的主管”。

(5) 第 57(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站內的要衝位置”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須於該點票站內的一個當眼位置，”。

23. 修訂第 58 條 (進入點票站)

(1) 第 58(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可在點票站內闖出”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可在該票站內闢出一個”。

- (2) 第 58(2) 條——

廢除

“闢出該區的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 (3) 在第 58(3)(d) 條之後——

加入

“(da) 上述點票站的票站主任；”。

- (4) 在第 58(4) 條之後——

加入

“(4A) 點票站的主管可用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該票站的點票區，及在點票區內逗留。”。

- (5) 第 58(5) 條——

廢除

在“何公眾人士”之後而在“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從由點票站的主管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該點票站內的一處範圍，觀察點票情況，但如該主管”。

- (6) 第 58(6) 條——

廢除

“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點”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須確保就於該”。

24. 修訂第 59 條 (點票站的秩序)

(1) 第 59(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須維持有關點”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須維持該”。

(2) 第 59(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有關點票站的主管”。

(3) 第 59(3)(a) 及 (b)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票站的主管”。

(4) 第 59(4) 條——

廢除

“如——”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可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 (4A) 款指明的行動——”。

- (5) 第 59(4)(b)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主管”。

- (6) 第 59(4) 條——

廢除

在“另一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7) 在第 59(4) 條之後——

加入

“(4A) 為施行第 (4) 款而指明的行動如下——

(a) 要求上述的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及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有關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 (8) 第 59(5) 條——

廢除

“不得在根據第 (4)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不”

代以

“在根據第 (4A)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須”。

- (9) 第 59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如任何人根據第 (4A) 款被命令離開，但沒有離開，該人可由警務人員或上述主管以書面授權的人逐離。”。

(10) 第 59(7) 條——

廢除

“命令他離開的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25. 修訂第 60 條 (開啟投票箱)

(1) 第 60 條，標題，在“箱”之後——

加入

“及容器”。

(2) 第 6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點票站的主管須在點票區內，藉破開封箱裝置，開啟根據第 53、53A 或 60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該主管保管或交予該主管的投票箱或容器，而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身處點票區，該主管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啟投票箱或容器。”。

(3) 第 60(2) 條——

廢除

“內取出的任何紙張 (選票除外)，則選舉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他”

代以

“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紙張 (選票除外)，則上述主管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代理人”。

26. 修訂第 60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 (1) 第 60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0A(1) 條。

- (2) 第 60A(1)(a) 條——

廢除

“封套”

代以

“選票”。

- (3) 第 60A(1)(b) 條——

廢除

在“點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4) 第 60A(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根據 (b) 段為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選票的數目，與該地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5) 第 60A(1)(e) 及 (f) 條——

廢除

“封套”

代以

“選票”。

- (6) 第 60A(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g) 段

代以

“(g) 在身處有關點票區的人在場下，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密封每個容器；”。

- (7) 第 60A(1)(h) 條——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鄉郊地區各自的點票站，並交予該等票站的主管；及”。

- (8) 第 60A(1)(i) 條——

廢除

“根據第 53 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

代以

“選票結算表、根據 (d) 段擬備的報表及根據第 53A 條製備的”。

- (9) 第 60A(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監管”

代以

“掌管”。

(10) 在第 60A(1) 條之後——
加入

- “(2) 助理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1)(d) 款擬備報表時，須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 (3) 款指明的行動——
- (a) 該主任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 (b)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採取該行動。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行動，是將某鄉郊地區的以下各項的數目，與該鄉郊地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
- (a) 根據第 (1)(b) 款記錄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及
 - (e) 損壞的選票。
- (4)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根據第 (1)(d) 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 (5) 在第 (1) 款中，如在選舉中使用封套盛載選票，則提述選票，即提述封套。”。

27. 加入第 60B 條

在第 60A 條之後——
加入

“60B. 在某些點票站核實選票數目的安排

- (1) 如並非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用於點算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票，該點票站的主管須在點票區內，在按照第 60 條開啟所有投票箱及容器後，並在點算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該等選票上記錄的票前——
 - (a) 如在有關選舉中使用封套盛載選票——將選票從封套內取出；
 - (b) 點算該等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c) 將選票的數目與以下的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i) 如選票在選票分流站分類——根據第 60A(1)(e) 條擬備的報表；或
 - (ii) 如選票並非在選票分流站分類——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 (d) 就根據 (c) 段進行的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e) 在擬備上述報表後，將該等選票，與來自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某投票站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 (2) 上述主管在根據第 (1)(d) 款就並非在選票分流站分類的選票擬備報表時，須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 (3) 款指明的行動——
 - (a) 該主管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 (b)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採取該行動。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行動，是將有關專用投票站的以下各項的數目，與該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
 - (a) 根據第 (1)(b) 款記錄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及
 - (e) 損壞的選票。
- (4)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根據第 (1)(d) 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 (5) 如在就某鄉郊地區而指定的點票站內的投票箱或容器內，發現任何並非該地區的選票，該票站的主管須——
 - (a) 將該等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
 - (b) 為每個鄉郊地區點算該等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為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該等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e) 在身處有關點票區的人在場下，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密封每個容器；及
 - (f)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有關鄉郊地區各自的點票站，並交予該等點票站的主管。
- (6) 點票站的主管如收到根據第 (5)(f) 款交付的容器，須在按照第 61 條點算就於該等容器內的選票上記錄的票前，在點票區內——
 - (a) 點算該等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b) 將上述數目與根據第 (5)(c) 款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進行的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d) 在根據 (c) 段擬備有關報表後，將該等選票與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選票混和。”。

28. 修訂第 61 條 (點票)

- (1) 第 61 條——

廢除第 (1A)、(1B) 及 (1C) 款。

- (2) 第 61(1) 條——

廢除

“(1A)、(1B) 及 (1C) 款”

代以

“60B(1)、(5) 及 (6) 條”。

- (3) 第 61(1) 條——

廢除

“採用選舉主任”

代以

“，採用有關點票站的主管”。

- (4) 第 61(1)(b)(i) 條——

廢除

在“選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藉朗讀獲投該選票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使身處點票區的人士知悉；”。

- (5) 第 61(2)(a)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6) 第 61(3)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7) 第 61(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polling station other than a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代以

“a polling station other than a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that station*)”。

(8) 在第 61(3) 條之後——

加入

“(4) 上述主管在根據第 (3)(b) 款就有關票站擬備報表時，
須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 (5) 款指明的行動——

(a) 該主管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b)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
點票代理人要求採取該行動。

(5) 為施行第 (4) 款而指明的行動，是將有關票站的以下
各項的數目，與該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

(a) 根據第 (1) 款點算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及
- (e) 損壞的選票。
- (6)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根據第 (3)(b) 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29. 修訂第 62 條 (不得點算的選票)

第 62(a) 及 (d)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

30. 修訂第 63 條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第 63(1) 條——

廢除

“交選舉主任”

代以

“交點票站的主管”。

(2) 第 63(1)(a) 條——

廢除

“在點票區內”

代以

“身處點票區”。

(3) 第 63(1)(b)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主管”。

(4) 第 63(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在”

代以

“上述主管在”。

(5) 第 63(2)(b)(i)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主管”。

(6) 第 63(3) 條——

(a) 廢除

“但選舉主任”

代以

“但上述主管”；

(b)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主管”。

- (7) 第 63(4)(a)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 (8) 第 63(4) 條——
廢除
“選舉主任須”
代以
“該主管須”。
- (9) 第 63(5) 條——
 - (a) 廢除
“如選舉主任”
代以
“如上述主管”；
 - (b) 廢除
所有“選舉主任須”
代以
“該主管須”。
- (10) 第 63(6)(a) 條——
 - (a) 廢除
“選舉主任根”
代以
“上述主管根”；
 - (b) 廢除
“而選舉主任”

代以

“而該主管”。

(11) 第 63(6) 條——

廢除

“他須”

代以

“該主管須”。

(12) 第 63(9) 條——

廢除

“現宣布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31. 修訂第 64 條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64 條，標題——

廢除

“選票結算表的”

代以

“選票數目的終局”。

(2) 第 64(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須”

代以

“並非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的主管，須在按照第 61 條點票，並按照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後”。

- (3) 第 64(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根據 (a) 及 (b) 段記錄的數目與根據第 61(3)(b) 條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 (4) 第 64(1)(d) 條——

廢除

“(核實報表)”。

- (5) 第 64 條——

廢除第 (2) 款。

- (6) 第 64(3) 條——

廢除

在“抄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d) 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32. 取代第 65 條

第 6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5.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1 個點票站

- (1) 如只就某鄉郊地區設 1 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的數目後，點票站的主管須——
 - (a) 將點票的結果告知——
 - (i) 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及
 - (ii) (如任何候選人並非身處點票區，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身處該區) 該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 (b) 給予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合理機會，以根據第 (3) 款提出要求。
- (3)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上述主管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 (4) 上述主管除非認為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項要求。
- (5) 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須向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 (如有的話) 的結果。”。

33. 加入第 65A 及 65B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加入

“65A.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 (1) 如就某鄉郊地區設 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的數目後，點票站的主管須——
 - (a) 在該票站將點票的結果告知——
 - (i) 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及
 - (ii) (如任何候選人並非身處點票區，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身處該區) 該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 (b) 給予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合理機會，以根據第 (3) 款提出要求。
- (3)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上述主管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 (4) 上述主管除非認為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項要求。
- (5) 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須向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 (如有的話) 的結果。
- (6) 選舉主任在取得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 (如有的話) 的結果後，須將點票結果，

告知身處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7) 身處上述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點票站的所有票。
- (8) 選舉主任除非認為根據第 (7) 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項要求。
- (9) 選舉主任如決定順應根據第 (7) 款提出的要求，即須——
 - (a) 如選舉主任掌管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中一個點票站——
 - (i) 在該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及
 - (ii) 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或
 - (b) 如選舉主任並不掌管有關鄉郊地區的任何點票站——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 (10) 點票站的主管須——
 - (a) 在該票站將第 (9) 款所述的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身處該票站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 (b) 如該主管是票站主任——向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 (11) 選舉主任在取得重新點票的結果後，須將該結果，告知身處根據第 (6) 款指明的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65B. 進行抽籤

- (1) 為根據《選舉條例》第 31(6) 條決定某鄉郊地區選舉結果而進行的抽籤，須在以下地方進行——
- (a) 就該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該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抽籤須在以下人士在場下進行——
- (a) 可因抽籤結果而在鄉郊地區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3) 在以下情況下，抽籤可在某有關候選人不在場下進行——
- (a) 無法藉該候選人在其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聯絡方式聯絡該候選人，請該候選人出席抽籤；或
 - (b) 該候選人已通知選舉主任，該候選人不會親身出席抽籤，亦不會透過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出席抽籤。

- (4) 如某有關候選人在進行抽籤時不在場，選舉主任可代該名候選人抽籤，但在如此行事之前，該主任須宣布自己代哪一名有關候選人抽籤。”。

34. 修訂第 67 條 (選舉結果的公告)

第 67(1)(a) 條——

廢除

“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代以

“有關鄉郊地區的每個點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

35. 修訂第 68 條 (將選票密封)

(1) 第 68(1) 條——

廢除

在“將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點票站的主管須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點票區”。

(2) 第 68(2)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3) 第 68(3)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36. 修訂第 69 條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 第 69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9(1) 條。

(2) 第 69(1)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

(3) 第 69(1)(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tatement”

代以

“statements”。

(4) 第 69(1) 條——

廢除 (e)、(f)、(g) 及 (h) 段

代以

“(e) 如該主管是選舉主任——所有按照第 7(1) 條交付該主任的提名表格；

- (f) 如該主管是選舉主任——所有按照第 14(2) 條交付該主任的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 (g) 所有根據第 24(2)、36(4) 或 56(4) 條向該主管發出的委任通知 (如有的話) ；
 - (h) 所有根據第 24(4)、36(6) 或 56(6) 條向該主管發出的撤銷通知 (如有的話) ；
 - (ha) 如已根據第 45(8)(a) 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 (5) 在第 69(1) 條之後——
- 加入
- “(2) 並不掌管任何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67(1) 條履行其職責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a) 所有按照第 7(1) 條交付該主任的提名表格；
 - (b) 所有按照第 14(2) 條交付該主任的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 (c) 所有根據第 24(2)、36(4) 或 56(4) 條向該主任發出的委任通知 (如有的話) ；
 - (d) 所有根據第 24(4)、36(6) 或 56(6) 條向該主任發出的撤銷通知 (如有的話) ；及
 - (e)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的其他文件。”。

37. 修訂第 71 條 (選舉文件的保留)

- (1) 第 71 條，標題——

廢除

“文件”

代以

“材料”。

(2)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7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自按照第 66(1) 條宣布選舉結果當日後的 6 個月內，保管關乎該選舉的——

(i) 根據第 69 條送交的文件；及

(ii) 載有根據第 45(8)(b) 條作出的紀錄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及”。

(4) 第 71(b) 條，在“文件”之後——

加入

“及文本或摘錄”。

38. 修訂第 73 條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1) 第 7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 (2) 第 73(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他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

代以

“則該票站主任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

- (3) 第 73(2) 條——

廢除

在“期間，”之後而在“可指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該主管”。

- (4) 第 73(2)(c) 條——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主管”。

- (5) 在第 73(2) 條之後——

加入

“(3) 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該主管只有在徵詢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意見後，方可根據第 (2) 款行使權力。”。

39. 修訂第 74 條 (有關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1) 第 74(2) 條——

廢除

在“發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票站主任如指示押後在某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須以該主任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

(2) 第 7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點票站的主管如指示押後在該票站進行的點票，則須以該主管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布該項指示。”。

40. 修訂第 75 條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第 75(1)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如已根據第 45(8)(a) 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 (2) 第 7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 (3) 第 75(2)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41. 修訂第 76 條 (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 (1) 第 7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76(1) 條。
- (2) 第 76(1) 條——
廢除
“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或押後，選舉主任須”
代以
“在點票站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或押後，該票站的主管須於身處該票站的人 (如有的話) 在場下”。
- (3) 第 76(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將所有以下物品，存放在第 (2) 款指明的地方——

- (i) 有關投票箱 (不論是否已經開啟)；
- (ii) 有關容器 (如有的話)；
- (iii) 有關選票 (不論是否已經點算)；
- (iv) 有關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的選票；
- (v) 有關選票結算表；
- (vi) 有關核實報表；
- (vii) 根據第 53 或 53A 條製備的密封包裹；
- (viii) 該主管認為適當的、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材料。”。

(4) 在第 76(1) 條之後——

加入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地方如下——

- (a) 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 (b) 如沒有 (a) 段所述的安全地方——接近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 (c) 如沒有 (a) 或 (b) 段所述的安全地方——接近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 (可以是住宅建築物) 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 (d) 如沒有 (a)、(b) 或 (c) 段所述的安全地方——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

築物 (可以是住宅建築物) 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 。

42. 修訂第 82 條 (保密)

(1) 第 82(1)(d) 條——

廢除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

代以

“根據第 45(8)(a) 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

(2) 第 82(1)(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43. 加入第 84A 條

在第 84 條之後——

加入

“84A. 主管可透過點票人員行使職能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點票站的主管可透過點票人員，作出該主管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作為。

(2) 上述主管不得根據第 (1) 款，將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轉授——

(a) 根據第 73(2) 條押後點票；

- (b) 根據第 63(2) 條裁定選票是否有效；
- (c) 決定記錄在選票上的票是否點算。”。

44. 加入第 11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加入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45(8)(b) 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
子文本或摘錄**

96. 釋義 (第 11 部)

在本部中——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 指根據第 97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取覽 (obtain access) 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97.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為施行第 45(8)(b) 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須載有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資料。

98.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b) 該人是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45(8)(b) 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或
 -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作 (b) 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使其無法妥善運作，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99.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98(2) 條——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 (b) 決定授權條款。
- (2) 根據第 (1) 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a) 採取書面形式；
 -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 (c) 列出授權條款。”。

45. 以“票站主任”取代“投票站主任”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20(4) 條；
- (b) 第 29(4)(c) 及 (d) 條；
- (c) 第 33(2)、(3A) 及 (5) 條；
- (d) 第 35(1)、(2)(b) 及 (e)、(5)(a)、(6)、(8)(b) 及 (9) 條；

- (e) 第 36(4)(b)、(6)、(7B)(a)(ii) 及 (9) 條；
- (f) 第 37(1)(f)、(2)、(7)(a) 及 (8) 條；
- (g) 第 38(1)、(2)、(3)(f)、(4)、(7)(a)、(8)、(9A)、(10)(a) 及 (b)(i) 及 (11) 條；
- (h) 第 40(1)、(2) 及 (3) 條；
- (i) 第 43(1)、(2)(a)(i) 及 (ii) 及 (b)(i) 及 (ii)、(3) 及 (4) 條；
- (j) 第 44(1) 及 (3) 條；
- (k) 第 46(1)(c)(i)、(ii) 及 (iii) 及 (d)、(2)、(2A)、(2B)、(3)、(4)、(5)(c)(i) 及 (ii) 及 (6) 條；
- (l) 第 49(1) 及 (2) 條；
- (m) 第 50(1) 及 (2) 條；
- (n) 第 51 條；
- (o) 第 52(1)、(2) 及 (3) 條；
- (p) 第 54(1)、(2)(b)(i)、(3) 及 (4) 條；
- (q) 第 78 條；
- (r) 第 79(c) 條；
- (s) 第 87(1) 及 (3) 條——

廢除

所有“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2021 年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5108

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丹理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主要引進以下描述的 4 項措施，以便利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

2. 首先，將點票的工作分散，因而點票——
 - (a) 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署長**) 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及
 - (b) 可由署長根據《主體規例》新訂第 57(1B) 條委任的票站主任掌管。
3. 為反映經修改的點票安排，對《主體規例》作出例如以下的修訂——
 - (a) 取代第 53 條，並加入新訂第 53A 條，訂明在投票結束後，在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以及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須採取的步驟 (參閱本規例第 18 及 19 條)；
 - (b) 取代第 65 條，並加入新訂第 65A 條，這 2 條條文關於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將會切合就鄉郊地區僅有 1 個點票站或多於一個點票站的不同情況 (參閱本規例第 32 及 33 條)；
 - (c) 在點票的各條文中，提述“選舉主任”，以“主管”取代；而**主管**的定義，就某點票站而言，指選舉主

任、助理選舉主任或就該票站委任的票站主任，視乎就該票站的安排而定；及

- (d) 將“Presiding Officer”的中文對應詞，由“投票站主任”修改為“票站主任”，以反映“票站主任”的經擴大的職能。

4. 第二，本規例第 1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28AA 條，賦權署長規定某些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5. 第三，本規例第 16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42A 條，賦權投票站的票站主任為長者、孕婦及有疾病、損傷或殘疾的人士在申領選票時，作出特別安排。
6. 第四，透過本規例第 4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1 部，實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的使用。對《主體規例》第 45、69、71、75 及 82 條作出相應修訂 (分別參閱本規例第 17、36、37、40 及 42 條)。
7. 本規例亦——
 - (a) 對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表格，披露候選人及提名人的主要住址及地址的規定，以及對鄉郊代表選舉的公告，披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規定，作出修改 (參閱本規例第 4 至 11 條)；及

- (b) 取消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於送交其他候選人的通知，披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參閱本規例第 12 條)。

- 8.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修訂，使《主體規例》與其他選舉程序的法例一致。